

內政部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/22 19:45:2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法條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1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依權管業務參酌引用。